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2]3159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两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 期 (年)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 要求(万元/ 亩)	单位增加值 能耗(吨标 煤/万元)	亩均税收 (万元/ 亩)	单位排放 增加值 (万元/ 吨)	R&D经费支出占比 (%)	出让起始 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 金(万元)	装配式建 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非生产性 用地 (%)									
HD2022-3159	黄岛区规划 睡牛山路 南、海西四 路东	1788	供热用地	50	≤1.5	≤35	≥25	/	/	/	/	/	/	/	72	72	无
HD2022-3160	黄岛区石楼 街东、珠阳 路南	5442	工业用地	50	≥1.5,最 终指标结 合具体工 业类型及 工艺需求 合理确定	≥40	≤15	≤7	该地块可以建设国家鼓励类、非限制类且非淘汰类和非禁止类,符合国家负面清单要求的宠物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40	≥267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186	186	无	

注:本次拍卖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为非青岛市黄岛区工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在30日内在青岛市黄岛区内成立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

(三)竞买人须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8:00至2022年12月22日下午4: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2-3159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HD2022-3160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tudj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储备中心307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路南西部机关办公中心2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6楼土地交易受理窗口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联系人:钟赛军

宗地咨询:0532-86989074、86988713

联系人:付冬、隋鑫龙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1日

高新区火炬路 施工通告

因高新区火炬路(规划丰和路路口)路中隔离带拆除施工占路,自2022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24日,该路段实施东向西方向路中隔离带北侧第一车道封闭施工,过往车辆请减速慢行。

因高新区火炬路(规划丰和路路口)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隔离花坛拆除施工占路,自2022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路段实施非机动车道封闭施工,过往车辆请减速慢行。

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2022年11月28日

华中路 施工通告

因红岛华中路的火炬路路口(不含)至跨海大桥收费站之间路段路中隔离带安装波形护栏施工占路,自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1月24日,该路段实施路中隔离带相邻车行道分段封闭施工,过往车辆请减速慢行。

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2022年11月30日

声明

遗失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图纸,证号:建字第370200202215016号,建设名称: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废料棚项目,建设位置:青岛市城阳区苇山村2路1号,建设规模:363.85(地上363.86)平方米,特此声明。

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股东会通知

青岛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6日在青岛海路182号举行关于确认清算报告、注销公司的股东会,请卢祉善、张沛方及其他13名股东届时到场,逾期未至,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处理,望各位股东准时参加。

青岛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恒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内(莱西市石岛西路)召开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大会,股东李慎海拟将持有的0.26%的股权转让,请所有股东按时参加。

特此通知

青岛恒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封路通告

因东沙埠大桥(位于莱西市威海西路跨大沽河段),危化物品收集设施施工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莱西市公安局和莱西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决定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10日对东沙埠大桥进行封闭施工。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封路时间相应顺延,封路期间所封闭的道路禁止行人和车辆出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莱西市公安局

莱西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1月19日

通 告

因城马路(春阳路—德阳路)道路施工,将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9日对部分路段实施半封闭施工,为保证安全,施工期间过往车辆行经施工现场须减速慢行,遵守交通标志的指示和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通行,有条件的车辆请绕行春阳路、城马路。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1日

青岛中银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中心作出的青住金处理字[2022]12第046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确定之义务,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青住金强执催字[2022]114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未履行的,我中心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1月30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青岛鼎恒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中心作出的青住金处理字[2022]21第019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确定之义务,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青住金强执催字[2022]113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未履行的,我中心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1月30日

青岛睿智寰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实,截止到2022年10月31日,你单位未为张银银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青住金改正字[2022]11第150号),责令你单位依法办理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4日内仍未办理的,我中心将给予行政处理。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青岛耀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M1JW38Q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所属鲁UT7973(黄色)号车分别于2022年9月20日19时28分、21时23分、22时59分3次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分别作出罚款6500元、7000元、5500元的处罚决定。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胶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或者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或者青岛市市北区、黄岛区、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胶州市胶州西路307号西大厅 联系电话:0532-85200106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1日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动投尚寓(大胡埠社区棚改11#-13#楼及地下车库)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动投尚寓(大胡埠社区棚改11#-13#楼及地下车库)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